

創造與難產

信仰之初之（一）創世記

引言、上帝真失敗！

毫無疑問，自己是一個非常失敗的老師和牧者，對事的工作毫無勝算自不待言，想不到會一度頗為自信的對人的工作，也一樣一敗塗地、一蹶不振。不過，每當自己失敗到連自己也看不過眼的時候，我都會慣性地翻開聖經，卻不是尋找裡面可有甚麼「成功秘技」，而是要看看有沒有與我一般失敗、同病相連的「病友」。幸運地，或說不幸地，我找到了不少；更幸運地，或說更不幸地，我找到了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一位，就是上帝。

記得，那年我教書教得心灰意冷，對著一群完全「不聽指揮」的學生，氣急敗壞，束手無策，萬念俱灰。卻忽發奇想，想翻開聖經，看看號稱無所不能的上帝，在「管人」方面可有祂無往而不利的一套手段。於是，我就著魔似的從創世記再開始看下去。卻沒想到，還不過是讀了五分之一，只讀到第十一章，卻已經看到祂只要是對著「人」，就幾乎「戰無不敗」、只能一直慘淡經營著祂的所謂「創造大業」。

聖經本來也讀過不少，上帝的失敗其實也時有所聞，並不意外，但抱著尋找「病友」的心態去看，卻赫然發現，情況遠比想像中為嚴重——創世紀的首十一章，可能是聖經之中對上帝的失敗最密集、最強烈、最大規模和最不留情面的記錄與描寫。只是，祂的所謂創造工程，一次又一次地推倒又重來，重來又推倒。這種「鬥志」或者其志可嘉，但是這樣的「業績」也不免其情可憫。單單看完這十一章聖經，我就對祂生出莫名的「同情」，幾乎把自己的失敗全然忘掉，而要上前「安慰」祂幾句。

問題是，號稱無所不能的上帝，為甚麼會這樣失敗，甚至比我還要差呢？看祂創造天地山河，鋪張日月群星，化育花草草，只消一句說話就成事，毫無難度可言；卻是，為甚麼單單「造人」一節，卻是頻生亂子，反反覆覆？「造物」是造，「造人」也是造，為甚麼造物一帆風順、造人卻橫失枝節，力不從心？

答案，是上帝原來是名副其實的「父」，而不是木無表情不動心肝的甚麼「造物主」。祂不是「造人」而是「生子」，不是「創造」而是「生育」，不是要「造」出一種稱為人的「實體」而是要成就祂與人之間的「父子情分」。這就使得「造物」的公式完全無法套用在「造人」之上，於是乎迂迴、於是乎曲折、於是乎不得不失敗、失敗、再失敗.....祂的所謂「創造」就不得不一再進入一步一曲折、兩步一反覆的拖拖拉拉的「難產困局」！上帝本應輝煌的「創造」，竟變成坎坷的「難產」，這個「讀經經驗」，使我對上帝、對創造以至對救贖，從此就有了極不相同的領會和感應。今天的信息，我就是想要告訴大家，用情意綿綿的「生育」以至痛不欲生的「難產」來理解創世記和上帝的創造，我們將得出截然不同的領會和感應，而基督信仰，也會顯出一個全然不同的「面貌」。

一、創世記是上帝的失敗史

創世記，上帝的「威水史」基本上停在 1:31：

上帝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六日。

這是上帝最後一次講「甚好」。之後，「不好」的事情就層出不窮，越演越烈。

本來，亞當獨居不好，只是「獨居」不好，不是亞當有甚麼不好，於是就為他造了一個配偶「幫助他」，怎料，他們卻沒有互相幫助，反互相絆倒、彼此抵賴。第六日上午才完工的創造，第六日下午就出事。第三章，始祖就違背命令，被逐出伊甸了。跟著第四章，更是一代不如一代，人類的第一個自己生的兒子——該隱竟成為第一個殺人兇手，而且毫無悔意，甚至「建城立業」、「打造文化」，打定主意不回伊甸園去，還越搬越遠。其後，雖然有「個別」比較「有心肝」的人士對回家有所盼望，有所預備，但最終不成氣候，難挽大局。到了第六章，人類整體上壞到不能更壞了，於是，就有洪水滅世的大審判。洪水之後，以為大夥兒有了個「教訓」，就知所悔改，不再反叛上帝。豈料，事與願違，他們得了的「教訓」卻是要「團結起來共建巴別」，對抗下一回類似洪水滅世的大審判。上帝唯有瓦解他們的聯盟，將人趕散全地。事到如此田地，才不過是創世記的第十一章啊！

第一、二兩章，上帝創造萬物，氣勢磅礴，「係威係勢」，但是，到了第三章，一開始要與「人」交手互動，上帝就「力不從心」，就挫折連連、就大失預算。我相信祂每一次對人的責罰（主要是趕逐他們離家），原意都是「小懲大誡」，希望人類知錯後再回家，就既往不咎了。豈知「神女有心，襄王無夢」，大多數人並不了解上帝的慈父心腸，反而立心與祂對抗到底，結果就越走越遠，回家渺無歸期。創世記一至二章，上帝的創造「漸入佳境」，但是三至十一章，祂的創造卻「漸入劣境」，直至不可收拾的地步。創世記一至十一章，就是這樣，以最高的密度記載了上帝的失敗史。

二、彼此彼此——上帝與列祖同樣「難產」

到了創世記第十二章打後，字面上的主角似乎換了人，不再是「上帝」和先民，而是先後包括祖孫四代——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和約瑟的故事（或說三代，將約瑟的事蹟歸併入雅各的事蹟裡）。奇怪的是，前三者的最主要的事蹟，竟都是某種「難產」的經歷，或說是與所愛的人生養孩子的「挫折」經歷。亞伯拉罕要到一百歲才從原配撒拉生得個兒子以撒，這是人所共知的故事。在此之前，亞伯拉罕就講過一句叫人「聞者傷心」的話：

創 15:2 亞伯蘭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我既無子，你還賜我甚麼呢？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。」³ 亞伯蘭又說：「你沒有給我兒子；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。」

至於亞伯拉罕的兒孫以撒和雅各也好不了多少：

創 25:21 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，就為她祈求耶和華；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，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。²² 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，她就說：「若是這樣，我為甚麼活著呢？」她就去求問耶和華。

創 30:1 拉結見自己不給雅各生子，就嫉妒她姊姊，對雅各說：「你給我孩子，不然我就死了。」² 雅各向拉結生氣，說：「叫你不生育的是上帝，我豈能代替他作主呢？」

大家留意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本身其實都沒有甚麼「生育困難」，他們跟其他女人生育一點困難都沒有，卻是與自己最愛的那一位，或說上帝特意應許的那一位，才特別有困難。大家綜觀創世記一至十一章，但凡沒有上帝特別應許與揀選的，生子都毫無難度。倒是一旦被上帝「看中」了你，你就麻煩了，一是一個也沒有得生（像拉結），一是一生就兩個（像利百加），都足以叫你「要生要死」。

大而化之，創世記第十二章打後，說的就是亞伯拉罕等先祖們「難產的故事」，為著生養和締造一份「愛的關係」，而飽經曲折、受盡折磨的故事。事實上，我們回頭再看第一至十一章，豈不是也看見一個類似的故事麼？它說著的，正是上帝「難產的故事」，為著「生養」和締造一份「愛的關係」，上帝自己也是一樣地飽經曲折、受盡折磨。原來，整卷創世記的主題，並不是泛泛的創造或先民歷史，而是「生育」，甚至是「難產」。

三、伯利恆——從「難產之地」到「救贖搖籃」

在創世記的「難產」故事中，最使人肝腸欲斷的，無過於這一個：

創 35:116 他們從伯特利起行，離以法他還有一段路程，拉結臨產甚是艱難。¹⁷ 正在艱難的時候，收生婆對她說：「不要怕，你又要得一個兒子了。」¹⁸ 她將近於死，靈魂要走的時候，就給她兒子起名叫便·俄尼；他父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。¹⁹ 拉結死了，葬在以法他的路旁；以法他就是伯利恆。

這句「以法他就是伯利恆」，多麼容易使我們聯想到救主的出生：

彌 5:2 伯利恆的以法他啊，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，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，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；他的根源從亙古，從太初就有。³ 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付敵人，直等那生產的婦人生下子來。那時掌權者其餘的弟兄必歸到以色列人那裏。⁴ 他必起來，倚靠耶和華的大能，並耶和華——他上帝之名的威嚴，牧養他的羊群。他們要安然居住；因為他必日見尊大，直到地極。⁵ 這位必作我們的平安。

伯利恆，我們大概都知道是救主的誕生地，卻未必在意，它原來也是一個「難產」的傷心地，雅各最愛的妻子拉結為他生了兒子便雅憫後，就死在那裡、葬在那裡。二千年後，又有一對年青夫婦，又是在伯利恆城遇上「難產」。年輕的馬利亞，在身體與心靈的極大折騰下，生下了她的第一胎，就是主耶穌基督。身體的折騰，是那是毫無經驗的第一胎，是

完全沒有親友長輩從旁照應的第一胎，是連日奔波之後，連住宿的地方都沒有之下誕下的第一胎；心靈的折騰，是那時候帶著「童女懷孕」這個聞所未聞無從解釋的「理由」下懷著的胎。不只於此，生產的磨難並不隨著小耶穌的呱呱落地而結束，剛出生的小耶穌，不多久，就成為人類歷史上最年輕的「通緝犯」，被大希律王追殺，要舉家披星帶月、風塵僕僕地逃亡國外。

透過伯利恆，馬利亞的難產與二千年前拉結的難產以至整卷創世記裡的「難產」主題，就有了一條「暗線」將它們串連起來。創世記的創造故事，始於一個「難產」，福音書的救贖故事，也是始於一個「難產」。創造與救贖，竟在「難產」這一點上默然呼應。

四、天國降臨也像「婦人難產」

聖經最重要的起點（創造故事）離不開「難產」，聖經最重要的轉折（救贖故事）也離不開「難產」，那麼，聖經最重要的終點（末日故事與天國故事），會不會也是離不開「難產」呢？當預言到末世時，主耶穌就說過：

太 24:6 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，總不要驚慌；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，只是末期還沒有到。⁷ 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；多處必有饑荒、地震。⁸ 這都是**災難**的起頭。

這個「**災難**」，原文正是「生產之難」。意思是天國的降臨，將會像婦人產子一般，必要經過一段「陣痛」的階段。再講到門徒在末世要飽受凌辱，但忍耐到底必得賞賜時，主耶穌又用了「產難」為比喻：

約 16:20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痛哭、哀號，世人倒要喜樂；你們將要憂愁，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。²¹ **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**，因為她的時候到了；既生了孩子，就不再記念那苦楚，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。

去到最直接講論末世的啓示錄，「婦人產難」的經典形象又再出現：

啟 12:1 天上現出大異象來：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，腳踏月亮，頭戴十二星的冠冕。² **她懷了孕，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。**³ 天上又現出異象來：有一條大紅龍，七頭十角；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。⁴ 牠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，摔在地上。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，等她生產之後，要吞吃她的孩子。⁵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，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；她的孩子被提到上帝寶座那裏去了。

這個「婦人」所生的，肯定是象徵將要統治萬邦的主耶穌。祂一出生就被「龍」追殺，也使我們很易聯想到主耶穌一出生就被大希律追殺。這段經文講的，是「天國」降臨前也必需經過一個「產難」階段。還有，當講到末世的另一個大環節——以色列的真正復國的時候，聖經也是用了「婦人產子」作為比喻：

^{66:7}錫安未曾劬勞就生產，未覺疼痛就生出男孩。⁸國豈能一日而生？民豈能一時而產？因為錫安一劬勞便生下兒女，這樣的事誰曾聽見？誰曾看見呢？⁹耶和華說：我既使她臨產，豈不使她生產呢？你的上帝說：我既使她生產，豈能使她閉胎不生呢？¹⁰你們愛慕耶路撒冷的都要與她一同歡喜快樂；你們為她悲哀的都要與她一同樂上加樂；……¹³母親怎樣安慰兒子，我就照樣安慰你們；你們也必因耶路撒冷得安慰。

這裡，字眼上好像與前面說的不同，提到以色列的「復國」可以「未曾劬勞就生產，未覺疼痛就生出男孩」，即不必經過「產難」就能順利「生」出來，頗近於「無痛分娩」。但是下文「這樣的事誰曾聽見？誰曾看見呢？」卻正好告訴我們，這是一個「例外」。主耶穌就曾經對著耶路撒冷這樣哀嘆過：

^{太 23:37}「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，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³⁸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。³⁹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說：『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』」

事實上，綜觀聖經與歷史，因著以色列的一再亡國又復國、復國又亡國，以色列人以至上帝自己，都飽經磨難，受盡「生產」之苦。

五、上帝不是「創造」，是「生仔」！

上面的分析讓我們看到，從創世到救贖再到末世，「婦人難產」的經典形象貫穿著全本聖經。因此，我們絕對有理由相信，創世記講的不是泛泛的「創造」，而是「生仔」。

爲了防範某種「泛神論」的異端，我們小心劃分「神」（造物主）與「人」（受造物）的界線，本來無可厚非。上帝與人永遠有本質上的差異，這點是我們必須了解和服氣的。不過，人與上帝**本質上的距離**並不妨礙人與上帝**情分上的親密**。我用（其實是聖經用）「生育」來描述上帝的創造，並不意味人與上帝有某種同質性，而是從關係情分上講，上帝與人卻可以有著某種「血脈相連」的關係。「創造」這個概念凸顯的是大家的分別，「生育」這概念凸顯的卻是大家的相關。從本質上說，自然是「神人有別」，但從情分上說，上帝卻要透過一個「生育」的過程，與人建立一份萬世不易、永志不渝的天地親情。

請大家更動心動情地想想，「創造」與「生育」在**感性**上最大分別是甚麼呢？就是「創造」總是蒼白、疏離、毫不費勁甚至漫不經心的，但「生育」卻總是血脈相連、悲喜與共、同呼同吸的。（想想胎兒在母親體內，與母親脈膊相同，呼吸相同）我們更難想像一個「創造」的過程會「痛」，但是，我們卻可以肯定，一個「生育」過程必然會痛，而且，很可能是最大程度的、最傷心蝕骨的痛。

大家同不同意適隨專便，但我必須很感性的說，上帝「造」（姑且用這個字眼）我們若然**不痛**，那麼，祂的愛、犧牲、恩典，統統都無從說起。因爲，事實上祂並沒有爲建立這份

神人關係而付上任何實質的代價，沒有代價的，算甚麼愛呢？！我可不稀罕！所以，我寧願堅持說祂是「生」我們而不是「造」我們。**事實上，從創世到救贖到末世，「婦人難產」的經典形象貫穿全本聖經，在在都證明，上帝確是希望我們視祂的創造如同「生育」，視祂為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而非貌似正統而其實冰冷無味的甚麼「全能的上帝」（這其實是法利賽人的「神學」）。**

六、為甚麼詛咒「生育」與「勞動」？

如果大家明白創世記說的是一個「生育故事」、「難產故事」，許多令人費解的經文就可以豁然開朗，不解自明了。

創 3:16 又對女人說：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；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……¹⁷
又對亞當說：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。

人類犯罪後，上帝就詛咒人，算是「懲罰」吧。但是，為甚麼祂詛咒的焦點會落在「生育」與「勞動」呢？祂是要人吃苦「知味道」嗎？大家動心動情想想，「生育」和「勞動」代表著甚麼呢？大家回頭看創世記一、二兩章，上帝自己在那裡忙了「六天」的，不就是「生育」和「勞動」麼？「生育」是指祂創造生命（特別指造人），「勞動」是指祂預備一切吃用及合適的環境給祂將要造的生命。明乎此，你就知道，上帝並不是惡意或任意地詛咒人，祂實際上是**詛咒自己**——宣告因著人的叛逆不信、拒絕相信上帝的善意，上帝的「生育」與「勞動」從此就不得不進入一個「難產」的階段，人與上帝，都必需飽經曲折、受盡磨難，來建立大家永遠的關係。

此外，利未記還有一條費解的條例，說到好像「生仔都有罪」：

利 12: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²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，她就不潔淨**七天**，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。³第八天，要給嬰孩行割禮。⁴婦人在產血不潔之中，要家居三十三天。她潔淨的日子未滿，不可摸聖物，也不可進入聖所。⁵她若生女孩，就不潔淨兩個七天，像污穢的時候一樣，要在產血不潔之中，家居**六十六天**。⁶「滿了潔淨的日子，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，她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，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，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。⁷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，為她贖罪，她的血源就潔淨了。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，無論是生男生女。⁸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一隻為燔祭，一隻為贖罪祭。**祭司要為她贖罪，她就潔淨了。**」

人類的所有「行爲」之中，試問有哪一個比「婦人產子」更接近上帝的作為呢？而且生養眾多更是上帝明文的命令甚至祝福，卻是為了甚麼，這些律例典章卻搞到好像「生仔都有罪」，還要「獻祭贖罪」才得「潔淨」呢？更離譜的，是「生仔」有罪，「生女」更加罪加一倍，真是有冇搞錯？

大家如果心清眼利，就應留意到經文中有兩個很有象徵性的數字，就是「**七天**」與「**六十六天**」，這兩個數字使我們聯想到啓示錄的「七」和「六六六」。啓示錄的「七」和「六六六」所意味的，是這個世界必得經過一個艱難時期（或說「產難時期」）才得以進入最終的完滿。這就是說，上帝不是說「生育」本身是罪，而是說「生育」必需經練一個「受罪」的階段才得以完滿。「生女」之所以要加倍，最可能的原因，是生出的女孩是另一個生育的源頭，而但凡生育，都必需經煉「生產」的磨難。總的一句，這個最接近上帝的作爲的「生育行爲」竟成爲苦成爲罪，都只爲表明一事——生育實在痛苦、實在艱難！

大家感性一點，想想，天父爲了愛我們、生養我們，豈不也是搞到好像是祂犯了罪一般的麼？天父使人間的生育成爲苦成爲罪，都只是想我們明白，好去「可憐天下父母心」。

結語、請返其初

不要用硬繃繃的「創造」，而要用情意綿綿的「生育」和肝腸寸斷的「難產」來了解創世記以至上帝的整個創造心意，不是我無中生有的講法，而是聖經清清楚楚的「格局」。事實上，上帝的諸多失敗，都只因爲祂志在「生育」而非志在「創造」所造成的。祂對祂所造的人太動心太動情了，於是不得不一再失敗、反覆糾纏。我今天的信息只講這個「大框架」，但大家一定要好好掌握這個框架，因爲之後的信息，都絕對離不開這個框架。

這個系列之所以叫做「**信仰之初**」，是因爲明白上帝是熱血熱腸的「父」而不是冷口冷臉的「造物主」，是志在「生育」而非志在「創造」我們，我們才會曉得伊甸園裡面究竟發生了甚麼事，洪水前的世界究竟發生了甚麼事，那一切與今天與末世又有甚麼關係？更重要的，是上帝究竟想著甚麼，而我們又應該相信甚麼。作爲這一切的基石，明白上帝真是我們的「父」，明白祂志在「生養」我們是必需的前提。本篇與上篇信息，要說的，就是這兩個必需的前提，好作爲下文的總的基礎。